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  
合金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内工办投资字 [2004] 77 号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

验 收 单 位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合金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技改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水保许决〔2019〕47号，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04年10月~200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内蒙古丰森水务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内蒙古泽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召开了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合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泽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会议还特邀专家2人，参会人员共计10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特邀专家10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2人、建设单位3人、方案编制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1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1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2人，验收组组长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环部部长张利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和影像资料，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汇报，并经过验收组的质询、讨论，最终形成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合金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行政区划隶属鄂托克旗棋盘井镇管辖。

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工业硅 $2.5 \times 10^4$ t、硅锰合金 $4 \times 10^4$ t。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厂区、进厂道路。

项目建设总投资 11109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200 万元，由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厦门国贸集团共同投资建设。

本项目于 2004 年 10 月开工，2005 年 11 月底建成投产，总工期 14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1 月 25 日，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以内水保许决〔2019〕47 号《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合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丰淼水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制定了监测工作路线，确定了重点监测内容，监测过程中采用调查、实地量测、无人机监测、遥感影像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2020 年 5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工程建设造成的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治理和改善，工程施工过程中未产生明显的水土流失危害，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内蒙古泽沅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随即开展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于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对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合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于2020年5月底编制完成《鄂尔多斯电力冶金有限责任公司金属硅与硅锰合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8.61公顷，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为18.61公顷，防治责任范围无变化。

2、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总量为33.8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量16.92万立方米，填方量16.92万立方米，与方案设计相比无变化。

3、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工程措施防护面积0.93公顷，土地整治2.5公顷，透水砖铺设0.91公顷，碎石压盖0.02公顷，灌溉软管1050米；植物措施综合治理面积3.78公顷。

4、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145.2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53.65万元，植物措施投资55.94万元，临时措施投资3.41万元，独立费用22.94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9.31万元。

5、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7.5%，土壤流失

控制比 0.8，拦渣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为 20.3%，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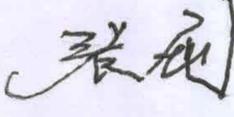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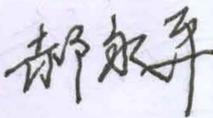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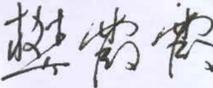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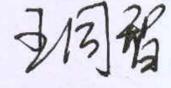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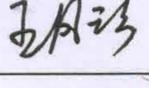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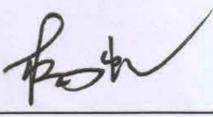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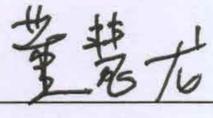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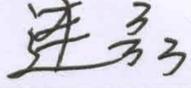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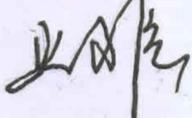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切实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利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环部部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郝永平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樊霞霞	呼和浩特市水土保持站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同智	内蒙古煤炭建设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王凤珍	内蒙古泽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孙旭	内蒙古泽沣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杨凯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监测单位
	董慧龙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连磊	内蒙古利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史国强	鄂尔多斯市西金矿冶有限责任公司	副部长		建设单位